

垫江府办〔2022〕24号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垫江县政务服务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2年垫江县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垫江县政务服务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通办改革深化“全渝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2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重庆市政务服务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3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抓紧抓实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紧密对接国家、市级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积极争取创新试点，自主探索，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建立分层分级调度、督查督办、进度通报、工作约谈和考核问效等工作机制，清单化项目化推进各项改革任务。

二、深化“全渝通办”。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方式和流程系统性重塑，持续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根据市级统一的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审核要点、工作规程，开展“全渝通办”，构建“标准统一、就近交件、协同办理、一次办成”的政务服务新模式。运用“渝快办”平台“全渝通办”线上服务专区，线下设置“全渝通办”综合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对与自然人相关

的事项，积极探索不受行政区划、户籍身份及常住地限制的办事规则，推进办事结果就地立等可取。

三、推进“跨省通办”。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推进“放管服”改革第一批事项和“川渝通办”第一、二批事项办理提质增效，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第二批和“川渝通办”第三批事项清单、电子证照互认共享第一批清单。进一步拓展我县“川渝通办”“西南五省通办”等周边省市区通办事项和合作，力争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实现“跨省通办”。

四、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备案管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国办发〔2022〕2号)，编制县、乡镇(街道)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整治变相设立和实施许可，重点规范备案事项，分类梳理备案事项清单。持续规范中介服务，宣传、执行好市级出台的网上“中介超市”服务标准，推进行政管理中介服务事项“应进尽进”，鼓励引导其他中介服务事项进驻，规范参与“中介超市”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行为。运用“重庆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规范事项调整流程，实现数据同源、动态更新和联动管理。

五、优化提升“渝快办”平台功能。依托“渝快办”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做深做实全程网办事项。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推动实现水电气讯报装、查询、缴费、过户等通过“渝快办”平台办理。加强“渝快办”平台效能监管。通过网上办事页面，向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和操作说明。建立办

事指南、办事流程常态化查错纠错机制，鼓励窗口人员定期“网跑一次流程、网巡一次纠错”，以切身体验补短板、强弱项。

六、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建立完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进政府部门内部、部门之间、上下级以及社会第三方数据共享。探索依托居民身份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建立“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有序推进历史证照数据全量归集，以及新发证照即入库、入库即可用，实行电子证照类型、共享证照目录清单化管理。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窗口、监管执法现场和社会化领域的场景应用。持续提升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收据应用覆盖率，重点加强在货物报关、银行开户、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应用。推广“免证办”服务，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依托全市统一的电子签名印章系统，在政务服务大厅推广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应用。积极推动县级部门业务系统电子归档功能建设，深入推进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电子归档工作。

七、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落实“双告知”“双跟踪”“双反馈”许可办理机制，加快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在低风险生产许可等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制，实现“一诺即准营”。试点实施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推广运用开办企业“一网通”

和“E企办”。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推动“一照多址”“一址多照”。在不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探索“一证多址”改革。探索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实现“一证准营”、跨地区互通互认。持续优化企业办税服务，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八、持续优化投资 and 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分类规范审批程序、压减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一本报告管前期”，推行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适度分离，强化项目决策与建设条件的协同。深化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和现状普查。深化“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审批中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实施方式。探索建立重大项目有关政务服务集成化办理机制。推进承诺制信任审批。

九、依法有序推进放权赋能。积极做好市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扎实组织逐项梳理，确保下放事项“应接尽接”，将点多面广、基层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执法权赋予乡镇(街道)，进一步向经济发达镇放权赋能。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行政权力承接运行情况自查评估，对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情况进行“回头看”，动态调整放权事项。

十、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推动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夯实

监管责任。加强审管衔接，推进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将有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整合为综合监管“一件事”，深化“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深化“互联网+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十一、提升“一站式”服务集中度。建立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涉及国家秘密、场地特殊要求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鼓励纳入综合窗口办理。确不具备集中进驻条件的，要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积极推进水电气讯、公证、法律服务等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并逐步向其他便民服务领域延伸，提供“一站式”服务。集中进驻事项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完善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推进更多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推动无差别综合窗口和分领域综合窗口从重数量向提质量转变。持续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服务能力建设。规范提升车辆检测站服务，优化检测流程和材料，增加车检服务供给。

十二、推广应用“一卡通一码通”。推广居民服务卡(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渝快码”在医保购药、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社区管理、个人税费缴纳、生活缴费、非税缴纳、就医住院、

待遇申领、罚款缴纳等领域应用。推进“渝快码”扫码个人信息及证照免提交等模式在政府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其他领域应用。

十三、高效办成“一件事”。贯彻落实“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相关要求，赋能“一件事”牵头部门优化管理，提升实际办理率和全程网办能力。拓展“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覆盖面，围绕自然人和法人全生命周期，从公民出生到身后、企业准入准营到简易注销，新增公民婚育、义务教育入学、公民退休、军人退役、公民身后、二手房交易与水电气联动过户、助残扶残、大学生创新创业、人才服务、灵活就业、企业准营、员工招聘、证照并联注销等“一件事”套餐。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探索“存量房转移预告和抵押预告一件事”全程网办。对现有县级“一件事”套餐开展提质增效优化行动，全面提升已上线“一件事”的服务水平。

十四、持续推动“减证便民”。紧密对接市级层面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编制情况，梳理完善和对外公布我县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行政机关在办理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时，不得索要清单之外的证明。落实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群众只需“承诺”即可办理相关行政事项。落实好川渝地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拓展告知承诺制适用区域和范围。按照“成熟一批、上线一批”的要求，新增一批证明事项在“渝快办”平台全程网办。优化公证服务，实现更多高频公证服务事项线上“一网通办”、线下“最多跑一次”，推动降低偏高的公证事项收费标准。

十五、拓展政务便民服务。推动与企业 and 群众日常生活

紧密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街道)延伸，便民服务事项向村(社区)下沉，实现更多事项“就近办”。重点关注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建立健全帮代办服务机制，梳理公布帮代办事项。推行“群众点单+邮政上门”服务。配合市级建立完善政务服务数字地图，提供政务服务中心导航、预约、等候人数提醒、等候时间预估等服务。落实政务服务终端管理制度和集成服务标准，规范政务服务大厅自助机设置。推行“政务+邮政”“政务+银行”“政务+通信”服务，支持更多服务事项接入邮政、银行网点和通信自助营业厅自助终端。鼓励拓展工作日延时、休息日预约等服务。

十六、实施政务服务技能提升行动。加强全县政务服务队伍集中培训轮训，开展“走出去、请进来”学习交流，推进干部上挂下派和横向挂职学习。开设“政务服务大讲堂”，加强与市内外政务中心学习交流，开展互评互学互鉴活动。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综合窗口人员队伍，并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推进窗口人员职业化发展。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政务服务“走基层、转作风”活动，争创基层政务服务示范窗口、示范单位。健全政务服务工作错情提醒约束机制。加强政务服务窗口工作效能监管和结果运用，完善奖惩激励措施。

十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各类咨询投诉的办理工作，开展政务服务满意度抽查回访。完善“渝

快办”平台智能服务知识库。持续优化“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立健全对群众投诉问题的办理程序和督办机制。提高全县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查阅、咨询等服务便利度。提升政府门户网站及“渝快办”平台政务服务公开内容的精准性。用好“好差评”制度，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三个全覆盖”，以及“好差评”联动反馈、“差评”核实整改和整改回访“三个100%”。

十八、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注重研究解决政务服务重点难点问题，做到该办的事不拖、能办的事不等、难办的事不放、合办的事不推，从“小切口”解决“大问题”。以企业和群众实际感受为评价标准，以“垫小二·政务服务大众点评”为抓手，围绕政务服务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加强政务服务能力建设。

十九、鼓励探索创新。深入贯彻“一网通办”“一窗综办”“最多跑一次”等改革部署要求，学习借鉴先进发达地区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的经验和成果，积极探索有关改革试点任务和路径举措，激发改革潜力和创造力。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发布解读政务服务政策举措，认真梳理总结政务服务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充分运用“上党报、上专刊、上电视、上公交、上新媒体”和进公共场所等多种形式，加大对“渝快办”政务服务的宣传推介力度，让企业和群众知用、好

用、爱用，争取更多先进成果在更大范围得到复制推广。

附件：2022 年垫江县政务服务工作任务分解

附件

2022 年垫江县政务服务工作任务分解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抓紧抓实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紧密对接重庆市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加快推动《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落地落实。	县发展改革委	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做好滚动试点，积极自主探索，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县发展改革委	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建立分层分级调度、督查督办、进度通报、工作约谈和考核问效等工作机制，清单化项目化推进各项改革任务。	县发展改革委	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二、深化“全渝通办”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方式和流程系统性重塑，持续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根据市级统一的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审核要点、工作规程，开展“全渝通办”，构建“标准统一、就近交件、协同办理、一次办成”的政务服务新模式。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022 年 8 月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运用“渝快办”平台“全渝通办”线上服务专区，线下设置“全渝通办”综合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级有关部门	2022 年 8 月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对与自然人相关的事项，积极探索不受行政区划、户籍身份及常住地限制的办事规则，推进办事结果就地立等可取。	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三、推进“跨省通办”	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推进“放管服”改革第一批事项和“川渝通办”第一、二批次事项办理提质增效。	县发展改革委、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第二批和“川渝通办”第三批事项清单、电子证照互认共享第一批清单。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022 年 9 月底前实现“川渝通办”第三批事项通办
	深化西南五省(区、市)“跨省通办”。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进一步拓展与周边省、长江沿线城市、东部沿海城市的对接合作，力争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实现“跨省通办”。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备案管理	依据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县、乡镇(街道)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级有关部门	2022年6月前完成
	对我市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根据其实施规范实行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整治变相设立和实施许可，重点规范备案事项，分类梳理备案事项清单。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县司法局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宣传、执行好市级出台的网上“中介超市”服务标准，推进行政管理中介服务事项“应进尽进”，鼓励引导其他中介服务事项进驻，规范参与“中介超市”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行为。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运用“重庆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规范事项调整流程，实现数据同源、动态更新和联动管理。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五、优化提升“渝快办”平台功能	依托“渝快办”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做深做实全程网办事项。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推动实现水电气讯报装、查询、缴费、过户等通过“渝快办”平台办理。	县经济信息委、县水利局	垫江水务公司、国网垫江供电公司、鼎发(东盛)燃气公司、通讯企业	持续推进
	加强“渝快办”平台效能监管。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通过网上办事页面，向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和操作说明。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建立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常态化查错纠错机制，鼓励窗口人员定期“网跑一次流程、网巡一次纠错”，以切身体验补短板、强弱项。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	建立完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进政府部门内部、部门之间、上下级以及社会第三方数据共享。	县 政 府 办 公 室、县大数据发展局	县级有关部门	2022 年 8 月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探索依托居民身份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建立“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有序推进历史证照数据全量归集，以及新发证照即入库、入库即可用，实行电子证照类型、共享证照目录清单化管理。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发展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 级 有 关 部 门，各乡镇(街道)	2022 年 8 月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窗口、监管执法现场和社会化领域的场景应用。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	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推动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制发和在“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等政务服务场景应用。	县 卫 生 健 康 委、县公安局		2022 年 10 月前
	推动死亡证明(正常死亡)、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电子证照制发和在“公民身后一件事”等政务服务场景应用。	县 卫 生 健 康 委、县公安局		2022 年 10 月前
	持续提升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收据应用覆盖率，重点加强在货物报关、银行开户、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应用。	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发展改革委	县级有关部门	2022 年 8 月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推广“免证办”服务，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	县 级 有 关 部 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依托全市统一的电子签名印章系统，在政务服务大厅推广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应用。使用市级部门业务系统电子归档功能，推进政务服务中心电子归档工作。	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档案局	县 级 有 关 部 门，各乡镇(街道)	2022 年 8 月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七、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落实“双告知”“双跟踪”“双反馈”许可办理机制，加快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县 市 场 监 管 局、县大数据发展局	县 级 有 关 部 门，各乡镇(街道)	工作持续推进
	在低风险生产许可等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制，实现“一诺即准营”。	县 发 展 改 革 委、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有关部门	2022 年 12 月前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试点实施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	县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12 月 前
	运用开办企业“一网通”和“E 企办”。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推动“一照多址”“一址多照”。在不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探索“一证多址”改革。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探索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实现“一证准营”、跨地区互通互认。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有关部门	2022 年 12 月 前
	持续优化企业办税服务，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县税务局		持续推进
八、持续 优化投资和 建设项目审 批服务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分类规范审批程序、压减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	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一本报告管前期”，推行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适度分离，强化项目决策与建设条件的协同。	县发展改革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深化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和现状普查。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进
	深化“多规合一”业务协同。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审批中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实施方式。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探索建立重大项目有关政务服务集成化办理机制。	县发展改革委、县政务服务管理办	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九、依法有序推进放权赋能	做好市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	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将点多面广、基层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执法权赋予乡镇(街道),进一步向经济发达镇放权赋能。	县司法局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贯彻落实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工作规范,确保下放权力接得住、管得好。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县司法局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行政权力下放和承接运行情况自查评估,对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情况进行“回头看”。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县司法局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十、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	落实全市统一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夯实监管责任。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加强审管衔接,推进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	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探索将有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整合为综合监管“一件事”,深化“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	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县发展改革委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持续推进
	深化“互联网+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	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发展局	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十一、提升“一站式”服务集中度	依照区县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涉及国家秘密、场地特殊要求等情形外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鼓励纳入综合窗口办理。确不具备集中进驻条件的,要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	县级有关部门	2022年8月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积极推进水电气讯、公证、法律服务等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并逐步向其他便民服务领域延伸，提供“一站式”服务。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	县经济信息委、县城市管理局、县司法局	2022年8月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集中进驻事项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完善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推进更多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	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推动无差别综合窗口和分领域综合窗口从重数量向提质量转变。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级有关部门	2022年12月前
	持续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服务能力建设。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县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规范提升车辆检测站服务，优化检测流程和材料，增加车检服务供给。	县公安局		持续推进
十二、完善“一卡通一码通”服务体系	推动居民服务卡(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渝快码”在医保购药、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社区管理、个人税费缴纳、生活缴费、非税缴纳、就医住院、待遇申领、罚款缴纳等领域应用。	县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交通局、县文化旅游委、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推进“渝快码”扫码个人信息及证照免提交等模式在政府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其他领域应用。	县政府办公室	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十三、高效办成一件事	贯彻落实“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相关要求，赋能“一件事”牵头部门优化管理，提升实际办理率和全程网办能力。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	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拓展“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覆盖面，围绕自然人和法人全生命周期，从公民出生到身后、企业准入准营到简易注销，新增一批“一件事”套餐。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有关部门	2022年10月前
	公民婚育一件事。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	2022年10月前
	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	县教委	县公安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	2022年8月前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公民退休一件事。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 垫江分中心	2022 年 10 月 前
	军人退役一件事。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公安局、县 人社局、县医保局	2022 年 10 月 前
	公民身后一件事。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县 人社局、县卫 生 健 康 委、县医保局、 住房公积金管理 垫江分中心	2022 年 10 月 前
	二手房交易与水电气联动过户一件事。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 经 济 信 息 委、县住房城 乡建委、县税 务局、垫江水 务公司、国网 垫 江 供 电 公 司、鼎发(东盛) 燃气公司	2022 年 10 月 前
	助残扶残一件事。	县民政局	县 人 力 社 保 局、县医保局、 县残联	2022 年 10 月 前
	大学生创新创业一件事。	县 人 力 社 保 局、县教委	县科技局	2022 年 5 月前
	人才服务一件事。	县人社局		2022 年 10 月 前
	灵活就业一件事。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县 税务局	2022 年 10 月 前
	企业准营一件事。	县市场监管局	县 生 态 环 境 局、县城市管 理局、县消防 救援大队	2022 年 10 月 前
	员工招聘一件事。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住 房公积金管理 垫江分中心	2022 年 10 月 前
	证照并联注销一件事。	县市场监管局	县税务局	2022 年 10 月 前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探索“存量房转移预告和抵押预告一件事”全程网办。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级有关部门	2022年8月前
	对现有“一件事”套餐开展提质增效优化行动，提升已上线“一件事”的服务水平。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级有关部门	2022年10月前
	优化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全程网办)。	县卫生健康委	县公安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医保局	2022年4月前
十四、持续推动“减证便民”	贯彻落实全市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县司法局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022年12月前
	行政机关在办理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时，不得索要清单之外的证明。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贯彻落实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群众只需“承诺”即可办理相关行政事项。	县司法局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022年12月前
	推行川渝地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拓展告知承诺制适用区域和范围。	县司法局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022年12月前
	按照“成熟一批、上线一批”的要求，新增一批证明事项在“渝快办”平台全程网办。	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司法局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022年12月前
	优化公证服务，实现更多高频公证服务事项线上“一网通办”、线下“最多跑一次”，推动降低偏高的公证事项收费标准。	县司法局		2022年12月前
十五、拓展政务便民服务	推动与企业 and 群众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街道)延伸，便民服务事项向村(社区)下沉，实现更多事项“就近办”。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县民政局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022年12月前
	重点关注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建立健全帮代办服务机制，梳理公布帮代办事项。	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前
	对偏远地区推行“群众点单+邮政上门”服务。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022年12月前
	配合市级建立完善政务服务数字地图，提供政务服务中心导航、预约、等候人数提醒、等候时间预估等服务。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022年8月前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落实政务服务终端管理制度和集成服务标准，规范政务服务大厅自助机设置。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推行“政务+邮政”“政务+银行”“政务+通信”服务，支持更多服务事项接入邮政、银行网点和通信自助营业厅自助终端。	县政务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鼓励拓展工作日延时、休息日预约等服务。	县政务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十六、实施政务服务技能提升行动	加强政务服务队伍集中培训轮训，开展“走出去、请进来”学习交流，开设“政务服务大讲堂”，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综合窗口人员队伍，并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推进窗口人员职业化发展。	县人社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政务服务“走基层、转作风”活动，争创基层政务服务示范窗口、示范单位。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错情提醒约束机制。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加强政务服务窗口工作效能监管和结果运用，完善奖惩激励措施。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十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各类咨询投诉的办理工作，开展满意度抽查回访。完善“渝快办”平台智能服务知识库。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在政务服务中心举报投诉咨询台设置可以引导群众拨打“12345”的标识标牌。	县政务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优化“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立健全对群众投诉问题的办理程序和督办机制。	县政务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提高全县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查阅、咨询等服务便利度。	县政府办公室	县级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提升政府门户网站及“渝快办”平台政务公开内容的精准性。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用好“好差评”制度，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三个全覆盖”，以及“好差评”联动反馈、“差评”核实整改和整改回访“三个100%”。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八、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注重研究解决政务服务重点难点问题，做到该办的事不拖、能办的事不等、难办的事不放、合办的事不推，从“小切口”解决“大问题”。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以企业和群众实际感受为评价标准，以“垫小二·政务服务大众点评”为抓手，围绕政务服务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加强政务服务能力建设。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县司法局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十九、鼓励探索创新	深入贯彻“一网通办”“一窗综办”“最多跑一次”等改革部署要求，学习借鉴先进发达地区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的经验和成果，积极探索有关改革试点任务和路径举措，激发改革潜力和创造力。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	及时发布解读政务服务政策举措，认真梳理总结政务服务工作效率和经验做法，充分运用“上党报、上专刊、上电视、上公交、上新媒体”和进公共场所等多种形式，加大对“渝快办”政务服务的宣传推介力度，让企业和群众知用、好用、爱用，争取更多先进成果在更大范围得到复制推广。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残联，
有关驻垫单位。